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 發行紅股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載於該通函之公開發售(含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89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含紅股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含紅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